

高雄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 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。
- (二)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加強各校學生懷孕事件承辦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、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及案例研討之能力。
- (二) 增進教師對於懷孕學生之輔導知能及輔導紀錄撰寫技巧。
- (三) 提升教師情感教育及尊重身體自主權之教學知能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1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3F 會議室（楠梓區德民路 1010 號）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高中及國中輔導主任、輔導組長、輔導教師及對學生懷孕事件、情感教育有興趣之教師，合計共 80 人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6 日（星期三）止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3.inservice.edu.tw>) 進行線上報名，研習代碼：3472611。

八、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。

九、備註：

- (一) 參加人員公假登記（課務自理），全程參加者覈實登列六小時研習時數。
- (二) 響應節能減碳及紙杯減量活動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三) 進入校園請戴口罩並接受量測體溫、酒精噴手消毒。
- (四) 有關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國昌國中學務處，學務主任李冠倅：
(07)3644300#21 或生教組長刁膺碩：(07)3644300#23。

十、獎勵：本活動圓滿達成任務後，工作人員依「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附件一

高雄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—
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及案例研討會課程表

時間	111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	主持人/主講者
09:00~09:20	報到	國昌國中服務團隊
09:20~09:3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徐易男校長
09:30~10:20	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	莊淑靜老師
10:20~11:10	學生懷孕事件調查處理流程	莊淑靜老師
11:10~11:20	情感交流	國昌國中服務團隊
11:20~12:10	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與 社會資源及網路相關資源	莊淑靜老師
12:10~13:20	充電休養	國昌國中服務團隊
13:20~14:10	學生懷孕事件案例研討	莊淑靜老師
14:10~15:00	建立健康安全態度， 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知能	莊淑靜老師
15:00~15:10	情感交流	國昌國中服務團隊
15:10~16:00	加強情感教育， 尊重身體自主權	莊淑靜老師
16:0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徐易男校長
16:30	快樂賦歸	